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

2024/25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獻主會聖母院書院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學校行政 | <p>(1) 繼續由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 相關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各行政組和科組，規劃涵蓋學校不同範疇(如學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等)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工作，制定明確具體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委任相關功能組別及學習領域/科目的負責人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成員，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納入學校行政架構內，與學校行政會議及危機處理委員會一樣，所有決策及意見直接向校長匯報。–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 | 教師問卷/觀察/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 |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的訓育輔導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按不同年級學生的能力、程度和需要，訂定國民教育的工作計劃及施行策略。 - 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及學習活動把國民教育融入學生的日常學習中。 -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內部通告／指引、會議等，讓教職員及相關持份者清楚知悉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方面的工作目標、計劃及施行策略。 - 以全校參與的模式，促進學校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協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 - 持續安排教職員參加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持續監察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的情況（例如：定期與相關組別進行會議，檢視相關計劃的施行情況，了解所面對的問題，及適時給予指導或支援等）。 - 定期收集質性和量性的數據（例如：觀察、問卷、檢討會議等方法），以評估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 - 定期向法團校董會及學校行政會議匯報工作進展和成效。 | | |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2) 持續檢視及強化監察機制，優化校本指引，確保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 觀察／抽樣 檢查／活動 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李紹宏老師、黃詠恩小姐 | - |
| | <p>(3) 採購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已參照《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版的要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至於在《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更新前已批出的合約或正在進行的採購項目，學校已陸續與已簽約的承辦商取得共識，並在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後，在有關合約加入補充條文或簽訂補充文件，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終止相關合約。 - 雖然學校毋須就 5,000 元或以下的採購活動進行公開競投，但學校仍會在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考量，以防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 - 學校設有校本機制，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若發現承辦商涉及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會採取相關行動，終止其合約。 - 學校已通知教職員有關以上採購事宜的安排，並要求教職員確切 | 觀察／抽樣 檢查／活動 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黃詠恩小姐 |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執行。 | | | | |
| | <p>(4) 危機處理：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和舉辦活動有關的監察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校舍管理機制及指引，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學校定期提醒所有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例如：通知校長及副校長即時檢查，並安排職員盡快清除有關字句、塗鴉或物件）。 - 學校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使用者（包括租借機構／組織）恰當使用校舍。在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中，加入條款向租借機構／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 學校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獲邀人士須符合校方要求，而傳遞的訊息亦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 學校安排教職員監察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外聘導師任教的活動、外判機構／組織的活動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觀察/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 校長、 蔣佩儀 副校 長、黃 詠恩小 姐 |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應變措施(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及指引,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需要時,學校會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尋求協助。 -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電郵、內聯網、教職員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監察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 - 學校檢視有關監察機制時,會透過法團校董會會議、學校行政會議、教職員會議、不同組別的科務會議、家長教師會會議、校友會會議等,諮詢、採納及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 | | | | |
| 人事管理 | (1) 在員工聘任方面,學校會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與教職員面談/觀察/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 校長 | - |
| | (2) 學校會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要求新聘的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證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黃詠恩小姐 | - |
| | (3) 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 | 與教職員面談/觀察/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 |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會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p> | | | | |
| | <p>(4) 結合辦學團體無玷聖母獻主會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 <p>與教職員面談／觀察／會議檢討</p> | <p>2024/25 全學年</p> | <p>唐嘉明校長</p> | <p>-</p> |
| | <p>(5)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教職員會議及學校電郵等，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會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p> | <p>與教職員面談／觀察／會議檢討</p> | <p>2024/25 全學年</p> | <p>唐嘉明校長</p> | <p>-</p> |
| | <p>(6)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會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檢視招標文件及服務合約，例如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並在合約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p> | <p>觀察／會議檢討</p> | <p>2024/25 全學年</p> | <p>唐嘉明校長、黃詠恩小姐</p> | <p>-</p>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合約。 | | | | |
| | (7)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承辦商(例如小賣部、午膳供應商、校園保安公司、校服或課本供應商等),檢視招標文件及服務合約,要求承辦商在合約列明監管派到學校工作的員工必須符合香港國安法要求及。若有關員工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員工等,並在合約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承辦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觀察／會議 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黃詠恩小姐 | - |
| 教職員培訓 | (1) 學校會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 觀察／會議 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 | - |
| | (2) 繼續安排更多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 觀察／會議 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 | - |
| | (3) 繼續在教師發展日舉辦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及秉持教師專業操守的培訓。 | 教師問卷／ 觀察 | 2024/25 全學年 | 施美德老師 | 邀請講者的費用 |
| 學與教 | (1) 學校繼續設立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 | 教務委員會 檢討會議 | 2024/25 全學年 | 饒汝堅副校長 |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p> <p>(2)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例如：學校電郵、內聯網、教職員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監察機制及指引內容，並可隨時查閱。</p> <p>(3) 學校檢視有關監察機制時，會透過法團校董會會議、學校行政會議、教職員會議、不同組別的科務會議、家長教師會會議、校友會會議等，諮詢、採納及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執行相關事宜。</p> <p>(4) 繼續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p> | 科務檢討會議 | | | |
| | <p>(5) 要求各科在科目手冊中更新關於國家安全要處理的學與教事項，並在學校不同會議中(例如學校行政會議、教務委員會會議、教職員會議、科主任會議等)，提醒老師以下四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教師亦須選用合宜的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及可信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除選用的教材外，教師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測考題目等，亦須以此為原則。 | <p>教務委員會檢討會議</p> <p>科務檢討會議</p> | 2024/25 全學年 | 饒汝堅副 校長 |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安全事關重大，教師不可能當一般富爭議的議題處理。如同教授一些是非對錯分明、法理清晰的議題，教師雖可從不同角度協助學生理解事件，但應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明確指出 維護國家安全是國民的責任，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 以及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 - 如需進行學生經驗／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活動，教師應適當地訂出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 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 <p>(6) 教師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甚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或錯誤的價值觀，不得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習材料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 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p> | | | | |
| | <p>(7)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學校會繼續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 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 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p> | <p>教務委員會檢討會議</p> <p>科務檢討會議</p> | <p>2024/25 全學年</p> | <p>饒汝堅副 校長</p>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舉辦學生學習活動 | <p>(1) 學校會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關注事項或學校課程而設計。 - 有關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學生的多樣性、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 - 學校透過觀察、工作紙、問卷或檢討會議等方法評估有關全校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p>(2) 學校會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等）、參加內地姊妹學校計劃及安排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 <p>觀察／會議檢討</p> <p>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問卷</p> <p>學生活動回應／反思表檢討</p> | 2024/25 全學年 | 唐嘉明校長 | 申請不同的津貼，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內地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支援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津貼等 |
| | <p>(3) 升掛國旗、區旗、舉行升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星期二)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並在升國旗儀式中奏唱國歌。 - 學校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以及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結業禮；畢業禮、陸運會、校慶日、國家憲法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學校在升掛國旗時同時升掛區旗。 - 學校已成立國民教育委員會，統籌學校國民教育及升旗 | 觀察／會議 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卓婷老師 | 由學校國民教育組申請款項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禮事宜，並設有升旗隊，訓練更多學生熟習及了解升掛國旗的技巧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持續安排更多學生接受升國旗儀式的訓練。 - 學校升旗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 - 學校在舉行升國旗儀式後，會安排國旗下的講話。 - 學校設有監察機制，定期檢查國旗（及區旗）和旗桿組件狀態良好，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及區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 - 學校設有清晰機制，處理和跟進學生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行為。 - 學校訂定國旗（及區旗）的回收及處理的程序，確保於活動使用後妥善地存放及處理國旗（及區旗）。 - 學校持續教育學生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歷史和精神、升掛及使用的規範，以及升旗儀式中當守的禮儀。 | | | |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p>(1) 培養學生知禮守法、勤奮、具誠信及同理心的正面價值觀，並於生活中實踐，從而建立正面的形象，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不同的學科活動、聯課活動及其他學習經歷，為學生提供發展潛能的機會，展示和實踐知禮守規、勤奮和同理心等正面的態度。 - 優化現行生涯規劃活動，培養學生的工作素養，了解職場上誠信、守法、勤勞和禮貌的重要性。 - 透過德育的培訓，教導學生誠信、守法及同理心等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 - 透過早會、不同類型典禮、班主任課、各科目的課堂、 | <p>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問卷</p> <p>老師觀察及檢討會議</p> <p>學生活動回應/反思表</p> | 2024/25 全學年 | <p>蔣佩儀副校長</p> <p>蔡婉儀老師</p> <p>黎慧勤老師</p> | 由學校訓輔組向學校申請款項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不同的課外活動等，培養學生應有的態度及禮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不同的成長輔導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成長小組等，增強學生的自管能力、工作素養、資訊素養等正面的價值觀。 - 優化班級經營，例給：透過一人一職、建立班規、清潔班房等，提升學生的禮貌、誠信、責任感、同理心、團結精神等。 - 為家長提供培訓或資訊，提升家長親子關係的技巧，以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協助他們實踐健康生活模式。 - 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定期檢視訓輔機制，與及根據校本訓輔政策，讓學生明白校內及社會的行為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 | | |
| 學生訓輔及支援 | <p>(2) 採取以下的訓輔及支援措施，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須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 良好的訓育工作會肯定學生的努力，而懲罰亦應具有教育意義。若學生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態度和價值觀，會予以讚賞及肯定。 - 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應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 | <p>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問卷</p> <p>老師觀察及檢討會議</p> <p>學生活動回應/反思表</p> | 2024/25 全學年 | <p>蔣佩儀副校長</p> <p>蔡婉儀老師</p> <p>黎慧勤老師</p> | 由學校訓輔組向學校申請款項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p>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學校須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p> <p>–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p> | | | | |
| 家校合作 | <p>(1) 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p> <p>有關家長國民教育活動是配合家長的需要而設計，以加深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民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p> | 觀察、問卷 或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李伊迪老師 鄧志恆老師 | |
| | <p>(2)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 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李伊迪老師 王金鑾老師 | |
| | <p>(3) 學校可檢視現有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p> | 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李伊迪老師 王金鑾老師 | |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 (4) 學校亦可透過家長茶聚，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 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李伊迪老師 王金鑾老師 | - |
| | (5) 學校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正確使用社交媒體及避免接觸不恰當的網上資訊）。 | 會議檢討 | 2024/25 全學年 | 李伊迪老師 王金鑾老師 | - |